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催字第1013號

聲 請 人 利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恕安

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聲請公示催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支票之人為公示催告。
- 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
- 三、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
- 四、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如附表所示申報權利期間內，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
- 五、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民國)	金額(新臺幣)	支票號碼	申報權利期間
001	利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商業銀行中山分行	116年3月1日	23,000元	FA3837095	9個月
002	利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商業銀行中山分行	116年2月1日	23,000元	FA3837094	9個月
003	利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商業銀行中山分行	116年1月1日	23,000元	FA3837093	9個月
004	利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商業銀行中山分行	115年12月1日	23,000元	FA3837092	9個月
005	利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商業銀行中山分行	115年11月1日	23,000元	FA3837091	9個月
006	利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商業銀行中山分行	115年10月1日	23,000元	FA3837090	8個月
007	利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商業銀行中山分行	115年9月1日	23,000元	FA3837089	7個月
008	利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商業銀行中山分行	115年8月1日	23,000元	FA3837088	6個月
009	利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商業銀行中山分行	115年7月1日	23,000元	FA3837087	5個月
010	利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商業銀行中山分行	115年6月1日	23,000元	FA3837086	4個月
011	利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商業銀行中山分行	115年5月1日	23,000元	FA3837085	3個月
012	利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商業銀行中山分行	115年4月1日	20,000元	DA6690997	3個月

附記：

- 一、聲請人請將附件之「公示催告注意事項」(含公示催告聲請公告於法院狀)填妥後，向法院聲請公示催告公告於網

01 站，並於上開文件送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自行至本院網
02 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
03 二、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即主文第四項所示之期間）屆
04 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自行檢附本裁定影本及法院網路公
05 告全文，具狀向本院民事庭聲請除權判決，並繳納裁判費
06 新臺幣1,000元。